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時間表仍然有效。發售價、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優先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同仁堂國藥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hk)公佈。

預期同仁堂國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同仁堂國藥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單位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分別擁有同仁堂國藥 53.09% 及 46.91% 權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所持股權將分別攤薄為約 39.82% 及 35.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股份發售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權以及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所訂立之諒解契據，同仁堂股份向本公司承諾，同仁堂股份將於同仁堂國藥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方式投票。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對同仁堂國藥股東大會享有控制權，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同仁堂國藥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適用於股份發售之各項百分比比例超過 0.1% 但不足 5%，故股份發售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授予上市批准；或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會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有關建議分拆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